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

本會台北辦公室(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之1號5樓)

主 席：林三加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江鴻龍董事(視訊)、杜文苓董事(視訊)、林三加董事、林淑雅董事(委託杜文苓董事)、倪炳雄董事(視訊)、陳欽全董事、傅玲靜董事(視訊)、謝英吉董事(視訊)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賴美蓉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林錫旗監察人

請假監察人：梁婉玲監察人

列席者：廖明田、許金水、馮詠淮、涂又文、許博任、鍾瀚樞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董事會決議事項追蹤回報
- 二、執行長工作報告

決議：請執行處依下列董事建議事項研議辦理：

- 1、有關環社檢核及社會影響評估等本會較為強項之研究專案，請評估本會是否爭取擔任第三方中立機構的委託案，除了擔任政府與民間針對這兩項政策的溝通管道外，亦可結合本會研究及實務面的操作，來加強政府政策推動的力量。
- 2、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草案，刻正由台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辦理相關計畫研究，其成果較為學術性，較缺乏個案操作可行性評估，故本會是否可爭取合作方式，提供相關個案供學界實際操作，以結合學術與實務的

操作。

- 3、環社檢核表部分，可否爭取相關計畫，以個案模擬操作，再將其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。
- 4、有關本會過去政策研究，請彙整相關成果，除了環保機關外，亦可提供給開發主管機關(例如經濟部工業局)參考，使其了解開發案對於民眾、環境、生態以及文化資產的影響，使開發單位於相關政策推動時，除了經濟層面評估外，亦可以多加考量經濟以外的面向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0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：「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(三)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- 2、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，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，須經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：同意議案所提，依附件四內容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因基金動用欲減列金額將進行捐助章程變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，請董事會決議確認減列基金，以使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。
- 2、因減列金額將使捐助章程變更，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：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對於下列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於決議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 - (一)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- (二) 基金之動用。
- (三)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(四)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。
- (五) 法人之合併、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- (六) 董事之解任。
- (七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決議：

1、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本會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並依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之說明，函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。

2、為配合前揭基金減列，本會修正捐助章程如下：

第五條

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

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

民國一百零九年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。

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法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</p> <p>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</p> <p>民國一百零九年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。</p> <p>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</p> <p>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</p> <p>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</p>	<p>本會於一百零八年科技部停止捐助後，於 109 年將原基金減列為新台幣伍佰萬元，以維持基金會長期運作經營。</p>

3、另董事會通過附帶決議如下：

有關減列新臺幣 2500 萬元部分，應轉入銀行定存，原則每年以動支 500 萬元為上限。若當年度需超額動支，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動支。年度預算超過 500 萬元部分，請執行處自籌財源支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本屆第五次董事會集會時間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因考量本會多位董事為教職，待 109 學年度課程表排定後，再請執行處進行調查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